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T/CHSLA 10008—2023

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ompetency assessment for
engineers working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023 – 01 – 16 发布

2023 – 06 – 30 实施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和晋升	1
5 申请条件	2
6 考核与注册管理	3
7 行为规范	5
8 持续职业发展	5
9 再注册管理	6
10 监督管理	6
附 录 A	8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本文件参编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规划设计分会、中国建筑学会园林景观分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山水心源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贾建中、付彦荣、王忠杰、端木岐、郑晓笛、史丽秀、郑曦、韩笑、刘艳梅、彭雪辉、吴雯、王斌、孙楠、路璐、朱燕辉、殷柏慧、张鸣天、张琳琳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员：郑淑玲、李雄、王磐岩、周如雯、张洪国、王天羿、席浩、李端杰、吕建强

引 言

风景园林是运用科学和艺术手段研究、规划、设计、管理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学科和行业，在维护国土生态安全、自然文化资源保护、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推动城乡绿色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力量。

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持续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风景园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日益增多。建立国际实质等效的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体系，有助于推动我国风景园林师队伍建设，实现风景园林工程能力国际互认，也是促进我国风景园林师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推动风景园林工程领域全球治理的需要。

为建立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能力评价体系，推动工程领域的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中国工程师联合体负责统筹开展工程能力建设的业务指导、评价服务、专题研究和决策咨询等工作。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授权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承担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为申请人开展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申请人经评价合格，可注册成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会员。

为规范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活动，特制定本文件。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由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授权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开展的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所涉及的申请条件、考核与注册管理、行为规范、持续职业发展、再注册管理和监督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面向从事风景园林工程的申请人开展的工程能力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AS 326 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

T/CEEAA 001 工程教育认证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风景园林工程 landscape architecture engineering

与风景园林营建有关活动的总称。

3.2

风景园林工程能力 competency for engineers working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从事风景园林工程活动所应具备的知识要求和素质能力的统称。

3.3

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 competency assessment for engineers working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根据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授权，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根据申请条件，按照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合格准则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的工作。

3.4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 engineer member working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通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注册，获得风景园林工程会员资格的人员。

4 分级和晋升

4.1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级别分为初级、专业和资深三级。

4.2 申请人应根据申请条件要求，申请相应级别的风景区园林工程会员。

4.3 已注册的风景区园林工程会员应逐级申请晋升。

5 申请条件

5.1 教育经历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承认的风景园林或园林专业，相关专业或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认可的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相关专业包括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城市设计、城市规划与设计、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景观设计、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环境艺术设计、环境设计、艺术设计、土木工程、林学、生态学、工程管理。

5.2 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5.2.1 满足注册要求的专业工作经历应在申请人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获得。

5.2.2 初级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申请人无专业工作经历年限要求。

5.2.3 专业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申请人，应有1年以上风景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重要风景园林工程项目专项负责人的工作经历，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取得风景园林或园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应具有至少5年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包含2年重要工程项目工作经历；
- b) 取得风景园林或园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应具有至少2年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包含1年重要工程项目工作经历；
- c) 取得相关专业的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年限相应增加2年；
- d) 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年限相应增加5年。

5.2.4 资深工程会员申请人，应有3年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或1年以上重要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历，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取得风景园林和园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应具有至少10年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包含5年重要工程工作经历；
- b) 取得相关专业的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年限相应增加2年；
- c) 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年限相应增加5年。

5.2.5 根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特点，风景园林重要工程项目的认定要求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5.2.6 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破格获取资深会员申请资格，不受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年限限定：

- a) 为风景园林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重大成就，包括在国内外为风景园林科技创新做出贡献；为发展风景园林研究做出贡献；在政府中为风景园林发展做出贡献；在风景园林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并做出贡献；
- b) 获得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中国人居环境奖（排名第一）、全国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省部级风景园林方向的科学技术、规划设计、工程类、标准类奖项一等奖（排名第一），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一），以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认可的其他奖项。

5.2.7 根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特点，对取得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或其他相关机构（如华盛顿协议）成员组织认证的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申请人，可减少 1 年的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

5.3 素质能力要求

初级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申请人的素质能力应符合 T/CEEAA 001 中的毕业要求。专业风景园林工程会员、资深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申请人的素质能力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6 考核与注册管理

6.1 考核方式

6.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根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特点，确定不同级别申请人的具体考核方式，包括材料审查、面试，或其组合的方式。

——申请初级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应采用材料审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申请专业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应采用材料审查、面试组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申请资深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应采用材料审查、面试组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6.1.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可根据风景园林专业特点，组织编制题库和标准答案。

6.1.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根据要求筛选、推荐考官，经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备案后纳入风景园林专业考官专家库。实施考核时，从考官专家库中随机选取考官。

——材料审查应至少由 3 名风景园林专业考官实施。

——面试应由 3 名风景园林专业考官组成考核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6.1.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按照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统一要求，分别制定初级、专业和资深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的合格准则。

6.2 考核实施

6.2.1 申请人应按要求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提交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所需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人身份证明；

——本人学历、学位有关的证明材料，包括毕业证、学位证等；

——符合本文件 5.2 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供职机构提供的工作经历证明、从事的工程项目技术报告及本人在该项目中的角色和贡献、所从事工程项目的验收情况说明等；

——符合本文件 5.3 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参与的能反映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的工作内容、技术报告、验收结论等，反映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的工作内容、单位证明等；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工程能力的辅助材料，包括已获得的注册执业证书、发表论文、获奖证书、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6.2.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教育经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等基本条件的符合性。

6.2.3 对于初审不符合要求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告知其结果，申请人可依结果在规定期限内给予补正。对于申请资料造假等行为，应取消其申请资格 5 年。

6.2.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根据确定的考核方式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6.2.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根据申请人的总体情况，按照合格准则进行综合审议，确定是否予以注册。对于不予注册的申请人，应告知其结果。

6.3 注册管理

6.3.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对拟注册的申请人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将申请人信息报送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由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确认并给予统一的工程会员注册编号。

6.3.2 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确认后给予统一的工程会员注册编号。

6.3.2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证书应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负责签发，证书有效期 5 年。

6.3.3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证书应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 注册人姓名；
- 注册工程技术领域；
- 注册级别和注册编号；
- 批准日期和有效期；
- 注册人照片；
- 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标识；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公章和负责人签字。

6.3.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及时公告风景园林工程会员注册情况，公告应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 注册人姓名；
- 注册级别和注册编号；
- 批准日期和有效期。

6.3.6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规定风景园林工程会员注册管理的要求，明确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条件和手续，应向社会公开风景园林工程会员注册变动信息，并向中国工程师联合体通报。

6.3.7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出现下列情形，应暂停证书使用，暂停期不超过六个月；下列情形消除后，应办理证书恢复使用手续。

- a) 不满足持续职业发展要求。
- b) 违反本文件第 7 章的要求。

6.3.8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出现下列情形不再保留注册资格，其证书应被注销。

- a) 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
- b) 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或者主持的工程项目出现严重责任事故。
- c) 被列入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失信人员名单。

6.3.9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出现下列不符合情形，其证书应被撤销。

- a) 在注册期内不再从事风景园林专业工作。
- b) 暂停证书到期未办理恢复使用手续。

6.3.10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使用证书，应遵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相关要求。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和撤销后，不应使用证书。

7 行为规范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应签署声明，承诺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遵守法律法规及工程规章制度要求，维护国家、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相关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和个人的声誉；

——爱岗敬业，履职尽责，不承担超出自身专业能力范围的工作；

——以公众的安全、健康和幸福为基本原则；

——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理念，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节能、环保意识贯彻于工程实践中，预防或减少对健康、安全、环境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尊重和公平对待他人，针对影响他人的危险、风险、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应予以制止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对于自己熟知技术领域内有争议的公共事件，有义务从专业的角度向公众解释；

——不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从事迷惑或欺诈行为；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履行必要的保密责任，避免不必要的利益冲突，维护工程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参与不公平竞争，拒绝贿赂和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

——保持并不断提高自身工程能力的同时，鼓励和帮助他人提高工程能力；

——避免不必要的利益冲突，维护工程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工程会员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和撤销后，不再使用相应证书。

8 持续职业发展

8.1 在证书有效期内，工程会员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40 学时的相关持续职业发展活动，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8.2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参加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知识培训或考试，不少于 10 学时；

——参加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研讨会等活动，不少于 10 学时；

——参加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标准起草、课题研究等活动；

——完成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论文发表或书籍出版；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授课或会议演讲；

——开展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

- 参加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设计下乡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 开展或参加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普活动；
- 其他有关的专业活动。

8.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每年制定风景园林工程会员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计划，并明确具体活动对应的学时数。

8.4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参加除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外组织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合理认定相应的学时数。

8.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建立风景园林工程会员职业发展行为管理平台，持续跟踪工程会员完成职业发展活动情况，工程会员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持续职业发展活动的，可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适当减免相应年度的学时要求，但不影响下一年度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学时的完成。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生育。
- 疾病。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认可的其他情况。

9 再注册管理

9.1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应每 5 年进行再注册，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将给予再注册，证书有效期自原证书失效日期延续计算。再注册期限仍为 5 年。

9.2 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后 12 个月内，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应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提出再注册申请，没有提出再注册申请，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9.3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再注册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在注册期内遵守本文件第 7 章的要求；
- 在注册期内无相关重大责任事故；
- 完成注册期内要求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
- 再注册时从事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工作；
- 如存在资格暂停、受到投诉等问题，应确保已妥善解决；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其他相关要求。

9.4 对于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风景园林工程会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告知其结果。

10 监督管理

10.1 监督

10.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开展工程能力评价相关工作，应接受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的指导和监督。对于存在问题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根据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的要求，限期整改、暂停或放弃授权资格。

10.1.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建立回避制度，确保申请受理、考核评价、注册等全过程的公正性。

10.1.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评价过程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有要求时除外），确保信息安全。

10.1.4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提出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10.2 申诉、投诉

10.2.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建立申诉、投诉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10.2.2 申请人对评价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提出申诉。

10.2.3 申请人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在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工作中违反程序和规则的，可向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提出投诉。

10.2.4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不当管理行为，可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提出投诉。

10.2.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相关申诉和投诉，保留相关处理手续和证据，并及时向申（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附录 A

(规范性)

风景园林重要工程项目认定要求

风景园林重要工程项目认定应符合表A.1的要求。

表A.1 风景园林重要工程项目认定要求

序号	认定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认定内容
1	规模大 (满足认定内容之一)	1. 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投资额不小于 2000 万元； 2. 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人口不小于 100 万，或规划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公里。
2	复杂性高 (满足认定内容之一)	1. 自然保护地规划； 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绿色生态空间规划及其他区域绿地规划； 3. 城市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市级及以上绿道等设计； 4. 生态修复、城市更新、低影响开发、文化遗产保护类规划设计，立体绿化类、园林古建类设计项目； 5. 省级以上园林园艺展会公共区域及展园、海外中国展园设计； 6. 省部级以上课题或创新技术研究。
3	影响力大 (满足认定内容之一)	1. 列入国家重大活动配套的工程项目； 2. 列入中等以上城市“民生工程”的工程项目； 3.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工程项目或课题研究； 4. 获国家一级学（协）会二等（含）以上奖励的工程项目或课题研究； 5. 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认可的其他奖项。

附录 B

(规范性)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素质能力要求

专业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素质能力应满足表B.1的要求。

表 B.1 专业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素质能力要求

素质能力	专业风景园林工程会员要求
A 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	A1 具有风景园林、园林及相关专业工程教育背景，接受过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学习以及专业技能训练。
	A2 能够熟练运用自然与社会科学，风景园林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专业技能解决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施工建造、运维管理等工作中的问题。
	A3 具备收集、分析、判断、整合国内外相关技术信息的能力，能够进行复杂工程问题的研究，提出开发方向、研究思路、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法等。
	A4 具备市场调研、需求预测和技术经济分析能力，能够制定、实施规划设计文件、技术报告、技术标准、施工组织计划等，并评估其效果和影响。
	A5 具备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能够提出创新方案，或研制开发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工法等。
B 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	B1 能够在工程实践中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为准则。
	B2 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B3 具有风景园林、园林专业质量、安全、生态、低碳、绿色、节能、环保、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能够正确运用专业知识保证工程和自然、社会的和谐发展。
C 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	C1 能够熟练使用工程语言制定工程文件，并与同行交流。
	C2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良好的人际交往关系，能够自我控制并理解他人意愿。
	C3 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
D 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	D1 制定并实施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能够积极参与持续职业发展活动。
	D2 主动跟踪风景园林、园林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能够不断掌握新知识、新技能并应用于工程实践中。
E 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	E1 具备组建和管理团队能力，能够领导团队并帮助团队成员成长。
	E2 具备项目监控和过程管理能力，能够进行风险预判并提出风险规避预案，通过质量管理实现工程项目的持续改进。
	E3 具备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能够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展现良好的判断力。
	E4 能够提出决策意见，并对所作出的决定负责任。

资深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素质能力应满足表B.2的要求。

表 B.2 资深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素质能力要求

素质能力	资深风景园林工程会员要求
A 工程知识与专	A1 具有风景园林、园林及相关专业工程教育背景，接受过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学习以及专业技能训练。

业能力	A2 能够灵活运用自然与社会科学,风景园林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专业技能解决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施工建造、运维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A3 具备收集、分析、判断国内外相关技术信息的能力,能够进行复杂工程问题的研究,提出开发方向、研究思路、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法等。
	A4 具备较强的市场调研、需求预测和技术经济分析能力,能够制定、实施有效的规划设计文件、技术报告、技术标准、施工组织计划等,并准确评估其效果和影响。
	A5 具备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能够提出创新方案,或研制开发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工法等。
B 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	B1 能够在工程实践中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为准则。
	B2 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艺术审美素养,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B3 具有风景园林、园林专业质量、安全、生态、低碳、绿色、节能、环保、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能够全面运用专业知识保证工程和自然、社会的和谐发展。
C 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	C1 能够熟练使用工程语言制定工程技术文件,并与同行交流。
	C2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良好的人际交往关系,能够自我控制并准确理解他人意愿。
	C3 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充分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
D 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	D1 制定并实施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能够积极参与持续职业发展活动。
	D2 主动跟踪风景园林、园林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能够不断掌握新知识、新技能并应用于工程实践中。
E 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	E1 具备较强的组建和管理团队能力,能够领导团队并帮助团队成员全面成长。
	E2 具备较强的项目监控和过程管理能力,能够准确进行风险预判并提出风险规避预案,通过质量管理实现工程项目的持续改进。
	E3 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能够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展现较强的判断力。
	E4 能够提出科学的决策意见,并对所作出的决定负责任。